

11.2.17 施工道路实现永临结合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施工道路是在施工过程中供材料设备运输和人员行走的临时性道路，以往的做法都是施工单位进场后重新修建，竣工后予以拆除。本条鼓励施工道路利用场地内原有道路或按永久道路提前施工，供施工期间使用，竣工后，只需要对面层进行重新施工即可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。

运行评价：查阅施工总平面布置图、施工组织设计、永久道路设计文件和现场照片等。

施工道路利用原有道路的，核查施工场地原有照片和施工单位相关说明材料。

施工道路按永久道路施工的，核查永久道路施工图、施工总平面布置图、施工道路施工过程资料，并现场核查。施工道路路基及相关构筑物满足永久道路设计要求，才可以得分，仅仅与永久道路平面位置重合，不能满足本条要求。